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靠智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此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7号文核准，安靠智电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41.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47.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394.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7年02月21日，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24号《验资报告》。

安靠智电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总需求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GIL扩建项目	溧发改经备[2015]11号	29,394.42	29,394.42
2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6,000.00
	合计		35,394.42	35,394.42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截至 2017 年 03 月 15 日，安靠智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3,099.56 万元，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0379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1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	溧发改经备[2015]11 号	29,394.42	13,099.56
	合计		29,394.42	13,099.56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本公司累计已实际支付金额。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99.5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发表同意意见。

三、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1、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

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等会议资料以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杨洋 _____ 袁成栋

年 月 日